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2018 年末存在提货延迟的存货净值为 12,886.29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销售金额 6,731.64 万元；其中，发行人为中兴通讯备货的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为 8,443.77 万元、已交付的比例为 44.85%，2018 年底发行人未对中兴通讯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备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18 年末存货中延迟提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备货内容及金额、未提货金额及比例、未提货的原因及对应的预收款，中兴通讯受其下游电信运营商的提货进度放缓的具体影响，中兴通讯等上述客户的订单是否仅是意向性订单、对客户履约是否具有约束力，上述订单正常履行的具体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8 年末延迟提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并作风险因素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18 年末有订单支持存货中客户期后延迟提货的具体情况

1、A 客户

截至 2018 年末，A 客户已向公司下订单且涉及期后 3 个月未提货的存货金额为 3,890.42 万元，2019 年 1-3 月，A 客户已提货的存货金额为 2,714.22 万元，未提货金额为 1,176.20 万元，未提货比例为 30.23%，主要系由于其下游终端客户推迟采购需求所致。其中，公司于 2018 年末已向其收取预收货款为 334.13 万元。上述订单仍在持续履行。

2、B 客户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根据 B 客户预计需求及订单情况备货的存货总金额为 8,443.77 万元，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已取得 B 客户订单的存货金额为 4,263.46 万元，上述 4,263.46 万元的订单中涉及期后 3 个月销售小于订单的金额为 2,676.66 万元，其未提货金额为 2,311.18 万元，未提货比例为 86.35%，主要系受其下游电信运营商延后提货影响所致。B 客户已中标的上述电信运营商采购项目将继续执行。

3、其他客户

截至 2018 年末，C 客户、D 客户、E 客户已向公司下订单且涉及期后 3 个月未提货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480.69 万元、724.61 万元和 637.74 万元，2019 年 1-3 月，上述客户未提货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880.79 万元、454.07 万元和 384.28 万元，未提货比例分别为 59.48%、62.66%、60.26%。

其中，C 客户因其终端客户的订单执行周期长于 3 个月，导致其提货周期较其他客户相对较长，该部分订单按计划正常出货。D 客户主要由于其终端客户推迟采购需求导致提货延后。该部分订单仍继续执行。E 客户因其终端客户的下游海外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客户提货延迟。上述订单持续执行。

综上，上述客户延迟提货主要系受其下游市场需求延后以及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期后提货周期延长的订单均在正常履行，未严格按订单实际提货的客户经营状况无重大异常。

（二）2018 年末有订单支持存货中客户期后延迟提货的存货减值情况

1、整体情况

公司产品为具有通用性的产品，公司在各季度末按照芯片产品型号整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手订单大于期后 3 个月出货量的存货净值为 12,886.29 万元，其中库龄小于 6 个月的存货和库龄为 7-12 月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2.86%和 7.14%，其库龄水平整体较短。对于库龄为 7-12 月的存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实现销售或已取得明确的订单。尚未取得订单的存货主要为账龄小于 6 个月的存货。上述订单金额大于期后销售的存货构成以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存货净值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销售金额	已获取订单尚未销售金额	2018 年末存货净额与已销售及已取得订单存货的差额
订单金额大于期后三个月出货的存货	12,886.29	7,965.68	4,086.75	1,116.09
其中：库龄 6 个月以内	11,966.04	7,673.97	3,458.21	1,116.09
库龄为 7-12 月	920.25	291.71	628.54	-

注：上表中 2019 年 1-5 月出货数据不包括 2019 年新增存货的对应销售金额。

综上，上述产品的期末库龄整体较短，期末库龄为 7-12 月的存货已全部实现期后销售或已取得订单。公司对上述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2、中兴通讯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根据中兴通讯预计需求情况备货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为中兴通讯备货的存货账面价值	8,443.77
减：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向中兴通讯交付的存货金额	3,733.09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未向中兴通讯交付但已取得其订单的金额	2,090.23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向其他替代客户交付的存货金额	2,464.18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未销售或取得订单的存货金额	156.27

注：上表中 2019 年 1-5 月销售及订单数据不包括 2019 年新增存货的对应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中兴通讯备货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8,443.77 万元，其中已取得中兴通讯订单的存货金额为 4,263.46 万元（含期后 3 个月销售小于订单的金额 2,676.66 万元）。

2019 年 1-5 月，公司已销售该部分存货的成本金额为 3,733.09 万元，尚未销售但已取得中兴通讯订单的存货成本金额为 2,090.23 万元，上述已销售及已取得订单的存货成本金额占 2018 年末相关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8.97%。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中兴通讯备货的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其中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96.93%。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芯片产品为通用性的产品，公司为中兴通讯备货的各型号产品亦可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根据中兴通讯及其他客户的订单及提货进度情况综合安排出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前述存货成本金额为 2,464.18 万元。其余 156.27 万元未销售的存货于本回复出具日的库龄均短于 6 个月，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综上，公司为中兴通讯备货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该部分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三）中兴通讯受其下游电信运营商的提货进度放缓的具体影响，中兴通讯等上述客户的订单是否仅是意向性订单、对客户履约是否具有约束力，上述订单正常履行的具体依据

1、中兴通讯受其下游电信运营商的提货进度放缓的具体影响

2019 年，中兴通讯受其下游电信运营商的提货进度放缓影响，其向公司提货周期延长，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包括：

（1）存货规模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中兴通讯备货的存货金额为 8,443.77 万元，2019 年 1-5 月，公司对中兴通讯已销售的该部分存货成本金额为 3,733.09 万元，已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部分存货 2,464.18 万元。中兴通讯提货进度放缓导致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增加了 2,246.50 万元未实现销售存货金额，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2）资金回笼周期延长

公司与中兴通讯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后 30 天内付款，中兴通讯提货进度放缓将导致公司对其销售货款的回收周期延长，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资金回笼周期延长。

（3）增加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力度

为尽量减小中兴通讯延迟提货对公司存货周转、资金回笼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根据中兴通讯的提货进度情况，将部分存货销售给其他客户，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力度。

2、订单对客户履约的约束力情况及订单正常履行的具体依据

前述存货对应的订单为公司与客户均确认生效的正式订单。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约定，客户在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中需明确包含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内容。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对其进行确认，确认后订单即生效。公司允许客户在交货日期前的一定时限内重新安排交货日期。对于客户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延后订单交货日期或取消订单的要求，公司可要求客户支付违约金。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式订单具有约束力。

前述延迟提货的客户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及正式的订单，公司基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公司允许相关客户在期后合理时间范围内提出的延迟提货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客户仍根据与公司协商的结果陆续提货。经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访谈确认，上述期后提货周期延长的订单均在正常履行，相关客户经营状况无重大异常。

（四）关于订单延迟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大于期后 3 个月出货量的存货净值为 12,886.29 万元，其存在部分客户延迟提货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下游市场需求延后及订单执行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已经与上述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及具有约束力的订单，上述客户

签订的订单仍在正常履行。客户延迟提货将增加公司存货金额，降低存货周转水平，延长资金回笼周期。若未来公司客户存在因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持续恶化或其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严重问题，将可能增加公司相关存货无法正常销售进而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订单金额大于期后三个月销售的存货主要客户备货情况，并说明2018年末客户延迟提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延迟所致，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发行人根据预测销售情况提前备货，2018年末为中兴通讯大量备货，通过检查中兴通讯的期后订单和期后销售情况以及相关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为中兴通讯备货产品已基本完成销售或取得明确订单，剩余未销售存货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未发现重大存货减值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正式订单具有约束力，且在正常履行中，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针对2018年末的订单提货延迟的库存商品，通过检查期后销售和期后已取得订单情况，期末库龄为7-12月的存货已基本实现期后销售或已取得订单，其余存货库龄较短，且在持续销售中，未发现重大存货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就客户延迟提货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2：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晶晨集团决定对“1995计划”、“2007计划”及“2014计划”等期权计划涉及期权和股权进行加速行权和平移处理，发行人设立上海晶祥、上海晶纵、上海晶兮及上海晶毓等4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境外股票平移、境外期权行权及新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平和加速行权移前，影响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历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所属股权激励计划、人员、数量、价格、行权有效

期及行权情况；其中尚未授予、授予未行权及已行权的具体情况，上述期权合计数量、比例、价格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涉及期权和股权进行加速行权和平移处理的对象是否完全匹配；（2）具体说明历次授予期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决议是否明确服务期限，若否，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3）上述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的依据及具体的摊销过程，若涉及估值报告，说明估值报告中折现率、预计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4）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晶晨集团股份和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区间为 5.24 美元/股至 5.87 美元/股，说明上述公允价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平和加速行权移前，影响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历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所属股权激励计划、人员、数量、价格、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情况；其中尚未授予、授予未行权及已行权的具体情况，上述期权合计数量、比例、价格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涉及期权和股权进行加速行权和平移处理的对象是否完全匹配

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平和加速行权移前，影响报告期经营业绩历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所属股权激励计划、人员、数量、价格、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情况

在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加速行权和平移前，晶晨集团通过 1995 计划、2007 计划及 2014 计划等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根据《1995 Stock Option Plan》、《2007 Stock Option Plan》、《2014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统称“期权计划”）及授予时《Stock Option Agreement》，股票期权最长等待期为 4 年，因此自 2012 年开始授予的股票期权会影响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自 2012 年开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期权计划	授予人员（人次）	授予数量（份）	行权价格（美元）	行权方式 ^{注2}	在平移前行权的数量
2012 年 7 月	2007 计划	10	250,000	1.26	4 年/1 年/此后每月	39,200
		17	71,000	1.26	4 年/6 个月	

2013 年 3 月	2007 计划	33	325,000	1.26	4 年/6 个月	32,514
		25	1,846,000	1.26	4 年/1 年/此后每月	
2013 年 10 月	2007 计划	2	65,000	1.26	4 年/1 年/此后每月	-
2014 年 1 月	2014 计划	2	200,000	1.50	4 年/1 年/此后每月	-
2014 年 7 月	2014 计划	42	2,340,000	1.50	4 年/1 年/此后每月	51,240
		79	592,000	1.50	4 年/6 个月	
2015 年 2 月	2014 计划	1	50,000	1.50	4 年/1 年/此后每月	-
2015 年 7 月	2014 计划	1	100,000	1.50	4 年/1 年/此后每月	-
2015 年 10 月	2014 计划	1	30,000	1.50	4 年/1 年/此后每月	-
小计		213	5,869,000			122,954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行权或取消的数量			-504,675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在外尚未行权的数量			5,364,325			

注 1：上述人员数为每次授予的人数，不同批次会有人数重叠；

注 2：行权方式的具体含义请见问题 2、（二）的回复。

2、尚未授予、授予未行权及已行权的具体情况，上述期权合计数、比例、价格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涉及期权和股权进行加速行权和平移处理的对象是否完全匹配

发行人先后存在 1995 计划、2007 计划及 2014 计划等三期计划。截至平移前，1995 计划已经到期，2007 计划和 2014 计划的尚未授予、授予未行权及已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995 计划	2007 计划	2014 计划
批准的期权池总数 (a)	4,000,000	10,000,000	4,306,458
累计授予的期权数 (b)	4,119,931	10,955,879	3,312,000
因放弃等取消的期权 (c)	1,192,619	4,148,167	416,272
已行权的期权 (d)	2,170,912	1,072,562	51,240
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 (e=b-c-d)	756,400	5,735,150	2,844,488

由上可见，加速行权和平移前，晶晨集团 3 期期权计划除已行权、因放弃行权等取消的期权之外，尚有 933.60 万份期权未行权。经加速行权、取消或回购后，上述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份数

期权计划	加速行权前未行权总数	加速行权数	取消或由晶晨集团回购	取消并由境内发行人现金补偿
期权计划	9,336,038	8,385,618	772,920	177,500

加速行权中，66 名中国籍员工或顾问等分别在上海晶祥、上海晶毓、上海晶纵及上海晶兮行权，行权总数量为 239.22 万份，非中国籍员工等 22 名在晶晨集团行权，行权总数量为 599.34 万份，该等加速行权对象与期权授予对象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份数、美元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1	员工 1	145,000	191,100	上海晶祥	110,000	138,600	是	是
				上海晶纵	35,000	52,500	是	是
2	员工 2	11,000	14,580	上海晶毓	8,000	10,08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3	员工 3	13,000	17,580	上海晶祥	8,000	10,08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4	员工 4	13,000	16,380	上海晶毓	13,000	16,380	是	是
5	员工 5	13,000	17,580	上海晶毓	8,000	10,08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6	员工 6	18,000	23,880	上海晶毓	13,000	16,38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7	员工 7	44,718	61,145	上海晶祥	17,328	21,833	是	是
				上海晶毓	7,390	9,311	是	是
				上海晶纵	20,000	30,0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8	员工 8	13,000	16,380	上海晶毓	13,000	16,380	是	是
9	员工 9	15,000	20,100	上海晶祥	10,000	12,6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10	员工 10	11,500	15,690	上海晶毓	6,500	8,19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11	员工 11	8,500	11,430	上海晶毓	5,500	6,93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12	员工 12	18,000	23,880	上海晶毓	13,000	16,38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13	员工 13	5,000	6,300	上海晶毓	5,000	6,300	是	是
14	员工 14	5,000	6,300	上海晶毓	5,000	6,300	是	是
15	员工 15	15,000	18,900	上海晶毓	15,000	18,900	是	是
16	员工 16	25,000	32,700	上海晶祥	20,000	25,2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17	员工 17	5,000	7,500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18	员工 18	40,000	52,800	上海晶祥	30,000	37,800	是	是
				上海晶纵	10,000	15,000	是	是
19	员工 19	13,000	16,380	上海晶毓	13,000	16,380	是	是
20	员工 20	15,000	18,900	上海晶毓	15,000	18,900	是	是
21	员工 21	5,000	7,500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22	员工 22	5,000	7,500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23	员工 23	114,000	148,440	上海晶祥	94,000	118,440	是	是
				上海晶纵	20,000	30,000	是	是
24	员工 24	3,000	4,500	上海晶兮	3,000	4,500	是	是
25	员工 25	6,000	8,280	上海晶毓	3,000	3,78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26	员工 26	10,000	13,320	上海晶毓	7,000	8,82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27	员工 27	15,000	18,900	上海晶毓	15,000	18,900	是	是
28	员工 28	3,000	4,500	上海晶兮	3,000	4,500	是	是
29	员工 29	20,000	30,000	上海晶纵	20,000	30,000	是	是
30	员工 30	20,000	26,400	上海晶毓	15,000	18,9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31	员工 31	120,000	163,200	上海晶祥	70,000	88,2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0	75,000	是	是
32	员工 32	10,000	12,600	上海晶毓	10,000	12,600	是	是
33	员工 33	40,000	55,200	上海晶祥	20,000	25,200	是	是
				上海晶纵	20,000	30,000	是	是
34	员工 34	15,000	18,900	上海晶毓	15,000	18,900	是	是
35	员工 35	10,000	13,320	上海晶毓	7,000	8,82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36	员工 36	75,000	99,300	上海晶祥	55,000	69,3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上海晶纵	20,000	30,000	是	是
37	员工 37	35,000	47,700	上海晶祥	20,000	25,200	是	是
				上海晶纵	15,000	22,500	是	是
38	员工 38	45,000	57,900	上海晶祥	40,000	50,4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39	员工 39	25,000	32,700	上海晶祥	20,000	25,2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40	员工 40	6,000	8,280	上海晶毓	3,000	3,78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41	员工 41	40,000	51,600	上海晶毓	35,000	44,1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42	员工 42	100,000	140,400	上海晶祥	40,000	50,400	是	是
				上海晶纵	60,000	90,000	是	是
43	员工 43	5,000	6,300	上海晶祥	5,000	6,3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44	员工 44	3,000	3,780	上海晶毓	3,000	3,780	是	是
45	员工 45	19,000	25,140	上海晶毓	14,000	17,64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46	员工 46	100,000	126,000	上海晶毓	100,000	126,000	是	是
47	员工 47	12,500	16,470	上海晶毓	9,500	11,97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48	员工 48	33,000	43,980	上海晶祥	23,000	28,980	是	是
				上海晶纵	10,000	15,000	是	是
49	员工 49	200,000	300,000	上海晶纵	200,000	300,000	是	是
50	员工 50	249,000	320,940	上海晶祥	219,000	275,94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0	45,000	是	是
51	员工 51	8,000	10,800	上海晶毓	5,000	6,30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52	员工 52	30,000	40,200	上海晶祥	20,000	25,2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上海晶纵	10,000	15,000	是	是
53	员工 53	18,000	23,880	上海晶毓	13,000	16,38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54	员工 54	8,000	10,080	上海晶毓	8,000	10,080	是	是
55	员工 55	77,000	98,220	上海晶祥	72,000	90,72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56	员工 56	135,000	172,500	上海晶祥	125,000	157,500	是	是
				上海晶纵	10,000	15,000	是	是
57	员工 57	5,000	6,300	上海晶毓	5,000	6,300	是	是
58	员工 58	7,000	9,540	上海晶毓	4,000	5,04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59	员工 59	13,000	16,380	上海晶毓	13,000	16,380	是	是
60	员工 60	25,000	32,700	上海晶祥	20,000	25,20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61	员工 61	50,000	67,800	上海晶毓	30,000	37,800	是	是
				上海晶纵	20,000	30,000	是	是
62	员工 62	11,000	14,580	上海晶祥	8,000	10,08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	4,500	是	是
63	员工 63	45,000	61,500	上海晶祥	25,000	31,500	是	是
				上海晶纵	20,000	30,000	是	是
64	员工 64	143,000	187,380	上海晶祥	113,000	142,380	是	是
				上海晶纵	30,000	45,000	是	是
65	员工 65	12,000	16,320	上海晶毓	7,000	8,820	是	是
				上海晶纵	5,000	7,500	是	是
66	员工 66	15,000	21,300	上海晶祥	5,000	6,300	是	是
				上海晶纵	10,000	15,000	是	是
境内小计		2,392,218	3,192,035	-	2,392,218	3,192,035		
1	John Zhong	2,650,000	3,495,000	晶晨集团	2,650,000	3,495,0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2	Yeeping Chen Zhong	880,400	1,169,304	晶晨集团	880,400	1,169,304	是	是
3	员工 67	665,000	897,900	晶晨集团	665,000	897,900	是	是
4	员工 68	291,000	375,060	晶晨集团	291,000	375,060	是	是
5	员工 69	290,000	425,400	晶晨集团	290,000	425,400	是	是
6	员工 70	272,000	351,120	晶晨集团	272,000	351,120	是	是
7	员工 71	120,000	151,200	晶晨集团	120,000	151,200	是	是
8	员工 72	110,000	145,800	晶晨集团	110,000	145,800	是	是
9	员工 73	100,000	150,000	晶晨集团	100,000	150,000	是	是
10	员工 74	100,000	138,000	晶晨集团	100,000	138,000	是	是
11	员工 75	95,000	124,500	晶晨集团	95,000	124,500	是	是
12	员工 76	73,000	96,780	晶晨集团	73,000	96,780	是	是
13	员工 77	70,000	100,200	晶晨集团	70,000	100,200	是	是
14	员工 78	65,000	89,100	晶晨集团	65,000	89,100	是	是
15	员工 79	55,000	74,100	晶晨集团	55,000	74,100	是	是

序号	授予对象	平移前		平移后持股平台激励情况			平移前后期权对象的匹配情况	
		累计授予未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金额	持股主体	持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数量是否一致	累计行权价格是否一致
16	员工 80	50,000	65,400	晶晨集团	50,000	65,400	是	是
17	员工 81	40,000	55,200	晶晨集团	40,000	55,200	是	是
18	员工 82	15,000	18,900	晶晨集团	15,000	18,900	是	是
19	员工 83	15,000	18,900	晶晨集团	15,000	18,900	是	是
20	员工 84	15,000	22,500	晶晨集团	15,000	22,500	是	是
21	员工 85	12,000	15,120	晶晨集团	12,000	15,120	是	是
22	员工 86	10,000	12,600	晶晨集团	10,000	12,600	是	是
境外小计		5,993,400	7,992,084	-	5,993,400	7,992,084		

同时，发行人设立的上海晶矸用以平移境外已行权的普通股、新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2 名中国籍员工的期权行权，其股数/期权数分别为 201,000 股、406,000 股和 6,000 份，相应股数/期权数按照同等数量转换为上海晶矸持股平台的份额数。其中，平移境外已行权的普通股涉及 9 名员工，股数为 201,000 股，平移前后时，境外已经行权股份数平移前后情况如下表：

姓名	平移前已行权普通股数	平移后份额数	差异数	平移后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备注
员工 A	2,000	2,000	-	0.33%	
员工 B	2,000	92,000	-90,000	15.01%	差异为新授予股份
员工 C	1,500	56,500	-55,000	9.22%	差异为新授予股份
员工 D	1,500	1,500	-	0.24%	
员工 E	1,000	1,000	-	0.16%	
员工 F	1,000	1,000	-	0.16%	
员工 G	2,000	2,000	-	0.33%	
员工 H	90,000	90,000	-	14.68%	
员工 I	100,000	100,000	-	16.31%	
小计	201,000	346,000	-145,000	56.44%	

平移前后，境外已经行权的股份数、对象在平移过程中未发生变化，完全匹配。

（二）具体说明历次授予期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决议是否明确服务期限，若否，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

2016 年，发行人未新授予股票期权，影响其报告期经营业绩的股票期权均是以前年度授予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仍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历次授予股票期权存在服务期条件，最长等待期限为 4 年。授予的期权根据服务期逐步达到可行权条件。根据《2007 Stock Option Plan》、《2014 Stock Option Plan》及授予时《Stock Option Agreement》，上述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款主要如下：

项目	2007 计划	2014 计划
授予对象	在授权生效日期具有员工身份（包括员工、顾问和董事）之人。	同 2007 计划

等待期 (行权方式)	4 年/6 个月： 8%的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后 6 个月行权，8%的股票期权可授予日后 1 年行权，11%的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后 18 个月行权，11%的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后 2 年行权，14%的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后 30 个月内行权，14%的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后 3 年行权，17%的股票期权应当在授予日后 42 个月行权，17%的股票期权了在授予日后 4 年行权，根据被授予人的连续服务逐步兑现。 4 年/1 年/此后每月： 25%的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一年行权，此后每月可行权 1/48，直至全部行权，根据被授予人的连续服务逐步兑现。	同 2007 计划
期权转让限制	在参与者的寿命期内，期权只能由参与者或参与者的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行使。除根据遗嘱或者血缘或分配法律进行转让外，参与者不得转让或让与任何期权。	除根据遗嘱或者血缘或分配法律进行转让外，根据限制性股票奖励获得股票的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制于参与者的债权人或受益人的预期、让与、出售、交换、转让、转移、质押、权利负担或扣押。在限制性股票奖励项下授予参与者的所有权利只能在参与者寿命期内，由参与者或参与者的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行使。
服务条件/终止提供服务情况	1、除非期权根据本计划的其它规定提前终止或者董事会在授予某项期权时规定更长的行权期限并且规定在奖励协议中，如果参与者的服务终止，则期权届时尚未授予的部分应立即终止，而届时已经授予的部分只能在根据本条确定的适用期间行权，并且在此后应当终止。 2、尽管存在除基于正当理由终止服务以外的前述规定，如果在第6.4(a)条规定的相关期限内行使期权被下文第11条的规定所禁止，自该等规定不再禁止期权行权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期权仍可以继续行使，但期权的行使不得晚于期权截止日期。	同2007计划
股票期权有效期	除非董事会在授予某项期权时另有规定，或者某项期权根据其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各项期权应当在自其授予生效之日起算 10 年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除非董事会在授予某项期权时另有规定，或者某项期权根据其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各项期权应当在自其授予生

		效之日起算 10 年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业绩条件	无	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发行人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发行人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相关股份支付的费用并在授予日和预计可行权日之间进行摊销。

鉴于发行人上述股票期权存在明确的服务期限，故发行人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

（三）上述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的依据及具体的摊销过程，若涉及估值报告，说明估值报告中折现率、预计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

1、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主要参数

在 1995 计划、2007 计划及 2014 计划下，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估计。发行人的评估方法如下：

（1）通过市场法（可比公司法）评估晶晨集团 100%的股权价值，市场法选取的指标为收入乘数，即最近十二个月的股权价值/收入。鉴于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可靠性不强，因此在评估时点选用市场法以及收入乘数的评估方法。

（2）通过权益价值分配法确认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权益价值分配法是股票期权补充模型，主要适用于未上市企业存在优先股情形。发行人每年末委托 Valu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VRC”或“评估专家”）进行股权价值和用于计算期权价值的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的评估。

（3）通过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

条款和条件，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数据和参数包括：

（1）最近十二个月的收入、收入乘数用以确认股权价值；（2）根据权益价值分配法确认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3）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变量涉及的股份期权预计期限、预计波动率、股利率、无风险利率和行权价格等。

根据市场法（股权价值/收入）确认的晶晨集团的股权价值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估值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十二月的收入	10,730	11,410	10,400	7,080	2,890
收入乘数中位值	1.0x	1.15x	1.15x	1.00x	1.25x
根据收入乘数计算的股权价值	10,730	13,120	11,960.00	7,080	4,110
加上：现金减负债	280	-260	1,030	2,110	2,940
股权价值	11,010	12,860	12,990	9,190	7,050

注：由于在计算期权价值参考 2011 年末的每股普通股价值，因此一并列示。由于 2012 年收入呈现大幅增长，2011 年计算股权价值时使用了预测的 2012 年的收入，而非最近十二月的实际收入。

根据权益价值分配法确认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

估值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普通股价值	1.59	2.15	2.18	1.53	1.07
流动性折扣（DLOM）	40.1%	31.18	32.0%	43.6%	43.5%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每股普通股价值	0.96	1.46	1.48	0.86	0.60

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主要参数以及计算的期权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2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
----	-------------	------------	------------	------------	------------	-------------	------------	------------

股份期权 预计期限 (年)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预计波动 率(%)	58.60	58.60	58.60	65.50	80.50	65.60	65.00	65.60
股利率(%)	-	-	-	-	-	-	-	-
无风险利 率(%)	1.92	1.92	1.92	2.08	1.97	1.80	1.76	1.76
行权价格 (美元)	1.50	1.50	1.50	1.50	1.50	1.26	1.26	1.26
期权公允 价值(美元)	0.82	0.82	0.82	0.89	1.04	0.46	0.45	0.27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晶晨集团的股权价值以及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有关参数充分考虑晶晨集团最近 12 个月的经营业绩、市场无风险利率、行权年限等因素，发行人使用上述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和评估的期权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2、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的依据及具体的摊销过程

2012 年及以后授予且未取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64,325 份，该等股票期权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授予日	数量（份）	行权价格（美元）	公允价值 （美元）	费用总额（万美 元）
2012 年 7 月	174,000	1.26	0.27	4.70
2013 年 3 月	2,092,200	1.26	0.45	94.15
2013 年 10 月	25,000	1.26	0.46	1.15
2014 年 1 月	200,000	1.50	1.04	20.80
2014 年 7 月	2,693,125	1.50	0.89	239.69
2015 年 2 月	50,000	1.50	0.82	4.10
2015 年 7 月	100,000	1.50	0.82	8.20
2015 年 10 月	30,000	1.50	0.82	2.46
小计	5,364,325			375.25

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主要分为两种 4 年/6 个月和 4 年/1 年/此后每月，均为逐步可行权的方式。发行人将上述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与可行权日之间

进行分摊，结果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0 月	合计
2012	1.24	-	-	-	-	-	-	-	1.24
2013	2.05	41.14	0.16	-	-	-	-	-	43.35
2014	0.92	32.33	0.61	11.73	62.01	-	-	-	107.60
2015	0.42	14.59	0.25	5.61	104.82	2.08	2.04	0.25	130.06
2016	0.07	5.73	0.11	2.63	51.87	1.27	3.85	1.34	66.87
2017	-	0.36	0.02	0.83	14.69	0.56	1.54	0.55	18.55
2018	-	-	-	-	6.30	0.19	0.67	0.26	7.42
2019	-	-	-	-	-	-	0.10	0.06	0.16
合计	4.70	94.15	1.15	20.80	239.69	4.10	8.20	2.46	375.25

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对股票期权的摊销总金额合计为 92.84 万美元。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内合理分摊股份支付的费用。

综上，发行人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授予股票期权的企业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计算确认了相应的公允价值，价值是合理的；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合理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准确的。

（四）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晶晨集团股份和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区间为 5.24 美元/股至 5.87 美元/股，说明上述公允价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1、关于晶晨集团和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加速行权和股权平移时，晶晨集团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在具体计算上述公允价值时，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期权定价模型和权益价值分配原理构建了对发行人平移前股票期权和平移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的构建原理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题 6 所述。通过上述模型，在完成对估值模型主要参数的设置基础上，可以一次性计算出晶晨集团股

份和各持股平台份额的公允价值。本次估值设置的主要参数包括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最近入股价格、预计上市的时间、无风险利率、股票波动率，主要参数设置如下：

（1）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最近入股价格。本次评估中选取发行人同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最高价格，即 29.54 美元/出资额，作为可观察的市场投资者价格。该投资价格含有优先权利，主要体现为：如果出现清算事项，其需要按 29.54 美元/出资额退出，该优先权利具有价值。

（2）预计上市时间。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上述优先权利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预估 IPO 成功时时间间隔为 3.08 年，并预估上市成功概率为中性，即赋值概率为 50%。

（3）股票波动率。本次评估中，公司按照行业历史股票波动率平均值确定公司股票波动率为 63.49%。

（4）无风险利率。选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债收益率并通过插值法计算 3.08 年对应的到期收益率，即为 1.42%。

2、关于晶晨集团和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基于上述模型和参数出具的估值报告，晶晨集团股份和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24 美元/股至 5.87 美元/股不等，该公允价值是基于同期投资人最高入股价格 29.54 美元/出资额（包含优先权利）等参数所作出的评估，具有公允性。

同时，若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因素，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份额数/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估算出发行人整体估值，再除以发行人总出资额，可进一步估算出发行人每出资额（不含优先权利）的公允价值，具体过程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合计份额（万份）	每份价值范围（美元）	占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估值（万美元）	发行人出资额（万美元）	发行人每股金额（美元）
299.92	5.24-5.87	5.21%	31,228.16	1,460.14	21.39

考虑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以及由上表推算的发行人每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不含优先权利）均值约为 21.39 美元，与发行人同期外部投资者天安华登、FNOF、凯澄投资、

红马未来等的入股价格 23.63 美元（含优先权利）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如《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题 37 所述，本次评估发行人权益公允价值的市盈率为 31.95 倍，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合理的估值区间。

综上所述，上述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系依据期权定价模型和权益分配法构建，估值主要参数系基于可比数据或基于谨慎估计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的，据此测算的晶晨集团股份和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区间与发行人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合理的估值区间，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平移邀约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核对授予、行权、失效、取消或替代的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期间等信息，发行人披露的影响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历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变动表以及授予情况，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晶晨集团 1995 计划、2007 计划及 2014 计划中授予未行权及已行权的涉及的上述期权合计数量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涉及期权和股权进行加速行权和平移处理的数量保持一致；

通过检查期权计划授予通知，发行人授予的股票期权含有服务期限条件，发行人按照相应的行权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

通过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价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以及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评价服务期限和可行权数量估计的合理性，发行人估计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在重大方面是合理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3：关于销售返利

2017 年度返利前五大客户中创维、彦阳科技、小米及路必康等返利金额在 2018 年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不同产品类型下不同产品型号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动情况，上

述客户的销售产品结构及返利情况，2018 年上述返利产品大幅度下降的原因，部分产品未再给予返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降低返利、增加利润的情况，2019 年是否通过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上述客户变相返利，2018 年返利比例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不同产品类型下不同产品型号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返利比例不存在重大变动，部分返利产品因产品更新换代及相关客户不再采购等而终止返利政策。其中，2018 年，公司为推广新产品智能机顶盒芯片，对所有购买该型号产品的客户均给予相同的返利政策，该部分返利不是基于对大客户的价格保护，而是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因此返利比例相对较低。

（二）主要客户 2018 年返利产品采购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分析

2018 年创维对部分型号返利芯片不再采购，同时公司取消了对其部分型号芯片的返利政策而给予直接的价格优惠。2018 年，公司对创维销售的部分型号芯片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剔除返利后的单价下降 5.48%。

公司 2018 年对小米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不再对其给予返利而给予直接的价格优惠，公司 2018 年与小米的经销商彦阳科技终止合作，亦不再存在返利。2018 年，公司对小米销售的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产品单价较 2017 年剔除返利后的平均单价下降 17.72%。

2017 年，路必康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客户阿里巴巴采购部分型号返利产品，公司基于阿里巴巴整体采购量较大及价格保护等考虑对其给予较高的返利比例。2018 年，路必康不再为阿里巴巴采购上述返利产品，而是主要为体量较小的客户采购部分返利产品。公司 2018 年对该部分产品给予的返利主要系对经销商市场推广而给予的返利，非给予终端客户的价格优惠，因此该部分返利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2018 年主要返利客户对返利产品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因销售模式变化、具体型号产品需求、定价政策变化或终止与公司合作等所致。上述客户的返利政策变化系公司与客户基于各自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返

利增加利润的情况。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创维销售智能机顶盒芯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平均单价水平下降 2.44%;公司向小米和路必康销售智能机顶盒芯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平均单价水平分别上升 7.29%、0.27%,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售价水平变化主要系各客户采购的具体型号产品单价及结构变化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上述客户变相返利的情形。

(三) 2018 年返利比例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

2018 年,公司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产品的销售金额(未剔除返利)为 28,162.25 万元,其平均返利比例由 2017 年的 12.07%下降至 7.46%。假设 2018 年公司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产品的返利比例保持不变,则公司 2018 年返利金额将增加 1,298.28 万元,其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5%,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60%,上述返利比例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检查返利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型号的返利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说明 2018 年上述返利产品的销售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模式变动、定价策略变化或终止合作等原因所致,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通过对比主要客户 2019 年第一季度和 2018 年度的平均价格,未发现存在通过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上述客户变相返利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包括返利政策是商业谈判的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降低返利增加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说明 2018 年返利比例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问题 4: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等多项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1)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2019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其依据;

(2) 针对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作专项信息披露,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作专项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9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其依据

1、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12 号), 公司 2019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161.02	55,331.95	1.50%
毛利	18,747.08	20,073.99	-6.61%
期间费用合计	13,350.09	12,216.76	9.28%
营业利润	4,423.87	7,166.34	-38.27%
利润总额	4,419.42	7,142.19	-38.12%
净利润	4,610.59	6,490.72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15	6,326.85	-27.17%

2019 年 1-3 月, 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56,161.02 万元, 同比增长 1.50%;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742.47 万元、2,722.77 万元、1,880.13 万元, 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38.27%、38.12%和 28.97%。

公司 2019 年 1-3 月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毛利下降、期间费用上升等, 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行业不景气 and 市场需求波动影响, 公司的产品毛利下降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一定时期内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定价政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范围内的波动。受 2019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机顶盒市场景气度下滑影响,

2019 年 1-3 月，公司智能机顶盒芯片收入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幅仅 1.50%。同时，受产品售价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8 年 1-3 月的 36.28%下降至 2019 年 1-3 月 33.38%。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 1-3 月毛利同比下降 1,326.90 万元。

（2）人员规模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由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研发、管理及销售部门的员工总人数从 2018 年 3 月末的 595 人增加到 2019 年 3 月末的 745 人，人数增加 25.21%。2019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上一年同期上涨 1,133.33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1,665.93 万元，增长 24.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费用总额		人工成本金额		员工人数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人数	同比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1,720.72	20.59%	1,354.39	24.27%	127	24.61%
管理费用	488.14	34.35%	127.45	23.01%	11	22.92%
销售费用	359.08	28.28%	184.08	26.84%	12	38.71%
合计	2,567.93	23.24%	1,665.93	24.42%	150	25.21%

综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受毛利水平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上升等因素影响。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富满电子	11,190.35	10,355.19	8.07%	209.67	1,542.13	-86.40%

国科微	3,279.44	3,096.66	5.90%	-5,170.60	-3,862.43	-33.87%
圣邦股份	11,209.27	13,315.17	- 15.82 %	1,427.40	1,651.43	-13.57%
兆易创新	45,633.75	54,151.66	- 15.73 %	3,181.46	8,379.14	-62.03%
全志科技	32,594.19	29,506.43	10.46 %	1,738.62	-3,641.78	-
平均值	20,781.40	22,085.02	-5.90%	277.31	813.70	-65.92%
发行人	56,161.02	55,331.95	1.50%	4,608.15	6,326.85	-27.1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净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符合行业特征。

3、2019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其依据

（1）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07,600 万元至 114,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长幅度为 5.67%至 12.34%；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8,200 万元至 10,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下降幅度为 6.77%至 27.88%。公司预计利润水平同比下降主要系毛利下降、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业绩预计的依据

①营业收入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主要依据公司 2019 年 1-5 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及 6 月份的销售预测。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107,600 万元至 114,400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67%至 12.34%。

②营业成本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预计主要依据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份的毛利率，在 33%至 35%之间，较去年同期毛利率下降 2-4 个百分点。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主要依据公司 2019 年 1-5 月的期间费用，结合 6 月份预计增加的研发人员情况，对期间费用做了相应的预测。

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约为 29,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研发人员增长较多，使得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④其他

其他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所得税费用等，主要依据 2019 年 5 月末的资产情况并结合 6 月份进行预测。

因此，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8,200 万元至 10,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下降幅度为 6.77%至 27.88%。公司预计利润水平同比下降主要系毛利下降、研发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二)针对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请发行人作专项信息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56,161.02 万元，同比增长 1.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8.70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27.17%。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07,600 万元至 114,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长幅度为 5.67%至 12.34%；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8,200 万元至 10,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下降幅度为 6.77%至 27.88%。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上升等因素所致。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需

求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发行人已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系毛利水平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上升等因素所致，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公司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业绩是基于客户规模、已获取的订单、历史财务状况及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进行的预计。通过查阅公司已获取的订单、检查公司业绩预计数据的计算以及了解截至目前的客户规模、需求变化情况及订单执行进度等，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财务业绩下滑是有依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峰

顾兆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云翠

韩云翠

2019年 6月/6日